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2019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條例》）第 15 條作出並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19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指定令》）。該修訂旨在指定根據《條例》第 14 (1) 條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範圍（載於**附件 B**）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理據

保育中華白海豚

2. 政府把大嶼山西南面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以加強保護中華白海豚和保育水域內的海洋環境，長遠而言，有助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可持續性。

審批程序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條例》第 7 條，指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顯示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展開法定指定程序。總監遂按照《條例》第 7(4) 條，在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後，擬備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總監並按照《條例》第 8 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所需公告，通知公眾人士該未定案地圖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的 60 日內，可供公眾人士查

閱。任何人士如因該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在查閱期內提出反對。

4. 總監在 60 日的公眾查閱期內，收到兩項反對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的意見。總監根據《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該兩項反對進行聆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詳細討論相關文件和聆訊中的申述後，否決該兩項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的反對，並認為無需修訂該未定案地圖。總監亦根據《條例》第 13 條，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該兩項反對及總監所作申述的附表，以供審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條例》第 14 (1)條批准該未定案地圖。已予批准的地圖副本已按照《條例》第 14(5) 條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供公眾查閱，漁護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就存放地圖一事刊憲公布。

5. 按照《條例》第 15 條，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未定案地圖，而該未定案地圖亦已按照《條例》第 14(5)條存放，則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海岸公園。

《指定令》

6. 《指定令》指定該已予批准地圖上以粉紅色標示的劃定範圍為海岸公園，並對《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相應修訂，把該範圍列於附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指定令生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作出《指定令》的影響

8. 《指定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指定令》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在《指定令》生效的同時，漁護署會推行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¹。在此管理策略之下，漁民仍可於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設立後繼續從事商業捕魚，因此《指定令》對生產力、家庭及性別議題均無影響，預料對經濟也沒有重大影響。

9. 指定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對保護整體海洋環境及香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有正面作用，並會增加受管理的海洋生態環境的範圍，有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可持續性。在財政及公務員方面，漁護署已獲批額外資源以應付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管理和執法工作。

公眾諮詢

10. 我們早於啟動法定程序前已為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進行持份者及公眾諮詢。我們先後諮詢了漁民代表及組織、海事業界、環保團體、學者、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此外，正如上文第四段所述，總監已按照《條例》進行指定的法定程序，包括安排公眾查閱期及就所收到的兩項反對進行聆訊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聆訊後否決該兩項反對，並認為無需修訂未定案地圖。

¹ 在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登記的本地漁船可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日後將在西部水域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但禁止在四個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任何商業捕魚活動，以加強保育珊瑚群落及提升本港整體漁業資源。政府不會再就這四個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現有已批或再續期的捕魚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則不會超逾二零二二年三月底（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1)138/19-20(03)）。

² 兩項反對主要涉及建議將汾流村附近水域自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範圍剔除以便村民捕魚、船速限制不適用於部分水域以保障船隻航行安全，以及擔心有關污水排放規管限制日後村屋發展。鑑於村民日後仍可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繼續進行捕魚活動，而十節的船速限制不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加上指定海岸公園不會就村屋污水排放在現有規例以外施加額外的限制，因此有關反對被否決。

宣傳安排

11.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羅芷茵女士（電話：3151 7160）或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電話：2150 6606）聯絡。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9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1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

《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6.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圖則編號 MP/SWL)上劃定並以粉紅色着色的範圍 ——

- (a) 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及
- (b) 其經核證真實副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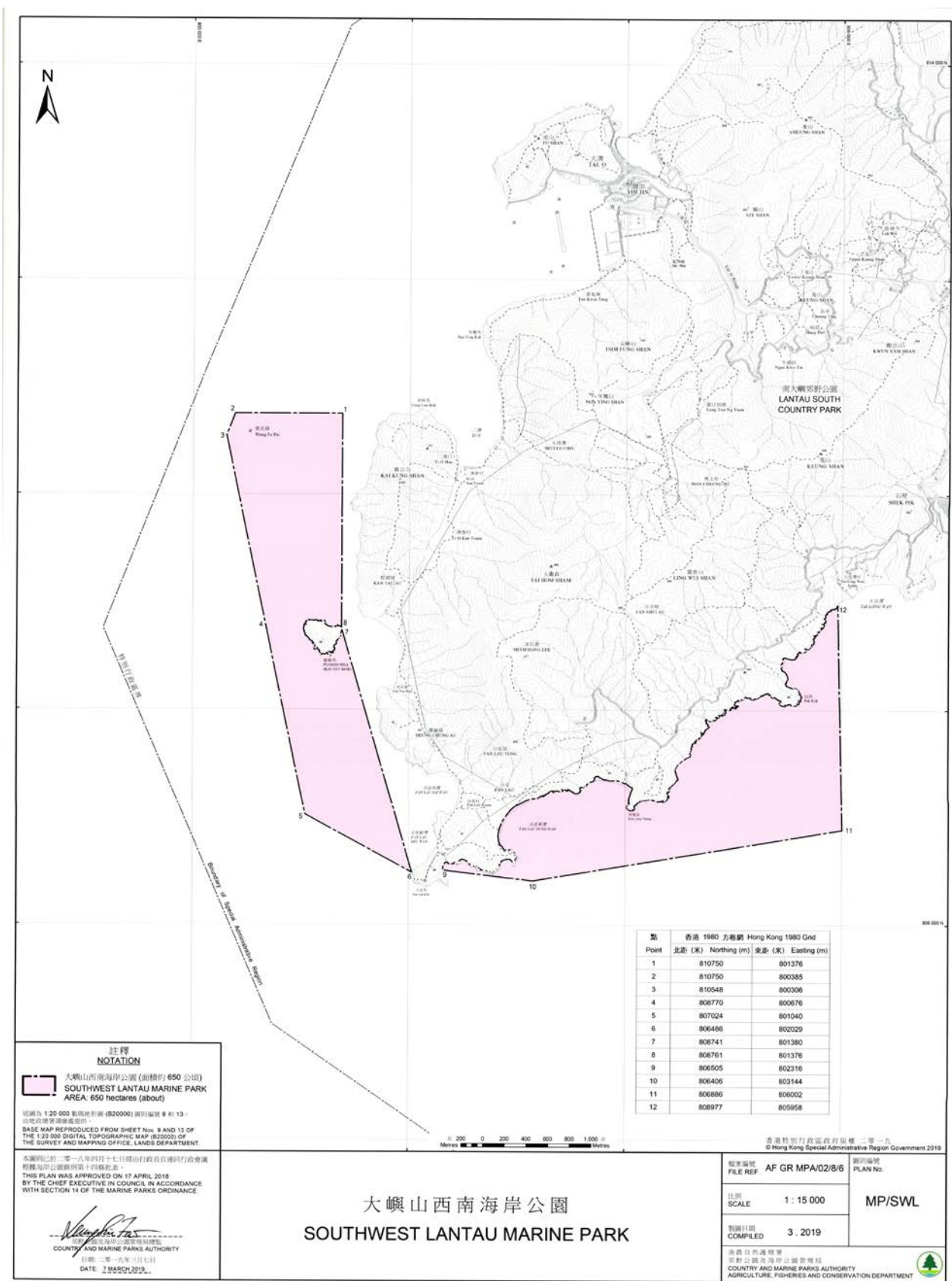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B)，將經批准的地圖(圖則編號 MP/SWL，名稱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所示的範圍，指定為《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所指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闡釋說明

權限

1. 本說明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7條擬備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

位置及界線

2. 海岸公園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大嶼山西南面的水域，覆蓋兩個海域，總面積約為 650公頃。

3. 海岸公園範圍包括「高潮線」下的沿岸區域。海岸公園向海的界線已在地圖內示明，向陸地的邊界則會參考雞翼角及大嶼山西南沿岸的「高潮線」而劃定。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二零一九年三月